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,由市铁路、工商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交通、劳动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,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公布前已开业的铁路延伸服务单

位,应在本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45天内,按本暂行办法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条的规定补办手续。经审查合格的,允许其继续经营;不符合条件限期整顿后仍不合格的,责令其停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铁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印发《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》 的 通 知

揭府 [1996] 23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

## 揭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用字管理，维护国家文字的统一，实现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用字，是指面向社会使用的具有公共性、示意性的汉字，包括：

(一) 各级党政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名牌用字；

(二) 牌匾、标语、地名、建筑物墙体及各种标牌用字；

(三) 注册商标、广告、指示牌及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说明等用字；

(四) 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用字；

(五) 公文、公章、证书、奖状、橱窗、屏幕等用字；

(六) 计算机、打字机等文字信息处理用字；

(七) 学校、幼儿园教学用字

及校园用字；

(八) 其他具有公共性、示意性的社会用字。

第三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社会文字的单位与个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本市社会用字的综合管理部门，对全市社会用字实行统一管理，并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社会用字日常工作在市社会用字综合管理部门的统一监督、指导下，实行分部门管理：

(一) 县(市、区)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依权限负责牌匾、标语和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名牌以及建筑物墙体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二) 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出版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(三) 文化、广播、电视部门负责影视屏幕及演出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四)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标、广告、指示牌和企业铭牌、商品包装等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五) 政府办公室负责公文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六) 公安部门负责各种公章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七) 国土部门负责地名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八) 教育部门负责教学、校园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九) 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沿线路标等用字的监督管理工作；

(十) 其他社会用字由市、县(市、区)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社会用字应遵循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：

(一) 简化字应以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的《简化字总表》为准；

(二) 异体字应以1955年国

家公布的《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；

(三) 印刷用字应以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为准；

(四) 汉语拼音字母使用应以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为准；

(五) 拼写和分词连写以1988年国家教委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》为准。

第七条 社会用字不得使用下列汉字：

(一) 1986年国家《简化字总表》中被简化的繁体字；

(二) 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(草案)》所确定的简化字；

(三) 1955年国家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中淘汰的异体字；

(四) 1977年国家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；

(五) 1965年国家淘汰的旧

字型；

(六)其他各类自造字、错别字。

第八条 下列情况如有不规范用字可暂时保留：

(一)毛泽东、周恩来、朱德、刘少奇、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笔题写的招牌、匾额、书名、报头、刊头(不含“集字拼成”的)；

(二)已故文化名人(如鲁迅、郭沫若等)亲笔题写的招牌、匾额以及书名、报头、刊头(不含“集字拼写”的)；

(三)上述题字中书写人亲笔签名；

(四)一些建国以前创立的老字号企业的招牌；

(五)新华书店、邮局、银行等全国统一的招牌、匾额中的不规范字，由国家统一处理；

(六)近年新制的造价昂贵(单字制作费2000元以上)的大型招牌中，如有不规范字，应尽可能改正，确实有困难的，报请市、县(市、区)语言文字工作

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暂不改动，但用字单位必须在醒目的位置挂上精美的非临时性的规范字牌，并保证在适当时候改用规范字。

第九条 一般书写行款，必须左起横行，确需竖行的，必须由右至左。汉字与汉语拼音并用，必须横行，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。

第十条 涉外使用社会用字，如外文与汉字并用的，必须上为汉字，下为外文，不得单独使用外文。

第十一条 凡已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的社会用字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在本规定颁发之日起30日内自行改正。对在限期内确实难以改正的，经市、县(市、区)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，可暂在一旁挂上书写规范的字牌，但在用字载体维修或更换时，应予以改正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单位和个人，由市、县(市、区)社会用字综合管理

部门依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、第十条，不按要求书写的

给予批评、教育，直至改正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关于做好当前粮食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“米袋子”政府领导负责制，健全粮食体制，推动我市粮食工作的全面发展，现就当前粮食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今年的粮食收购工作。今年的公、购粮由粮食部门统一征收实物，部分农民没有实物可交的，可由粮食部门按市场价作价收取代购金，然后购进实物入库。公粮征收后由粮食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结算。各级银行、财政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收购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实行专项安排，专户管理，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。各地要认真执行粮食收购政策，将粮挂肥如数兑现给农民，兑现办法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，但不得层层克扣。

二、组建和恢复粮店。粮店是做好粮食供应的重要窗口，是调控市场、平抑粮价的阵地。要根据城镇人口和居民聚集情况合理布点，乡镇基层粮所应有 1 至 2 家粮店，县城应有 3 至 5 家粮店。粮食部门对承包、出租、转让等改作他用的粮店应尽快恢复；各级粮食主管部门要对粮店的组建经营工作给予指导、帮助和督促；各级政府和财政